

宁波董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2000万套安防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宁波董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董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建设单位：宁波堇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忻锋光

编制单位：宁波堇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忻锋光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宁波堇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 话：13056937132

传 真：/

邮 编：315100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翻石

渡村高阳路 526 号

编制单位：宁波堇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 话：13056937132

传 真：/

邮 编：315100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翻石

渡村高阳路 52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套安防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堇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翻石渡村高阳路 52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安防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套安防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00 万套安防产品（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0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9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9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博弘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博弘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6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3 万元	比例	9.23%
实际总概算	440 万元	环保投资	37 万元	比例	8.41%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4、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宁波堇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安防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1 月）；</p> <p>5、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鄞环建〔2023〕16 号 《关于<宁波堇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安防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3 年 02 月 14 日）；</p> <p>6、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堇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安防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8 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

1、项目注塑废气、液压废气、修边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塑粉尘废气、喷塑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胶水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规模油烟排放标准；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厂房外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1-1、1-2、1-3、1-4、1-5、1-6、1-7。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丙烯腈	0.5	ABS 树脂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表 1-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 <3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 J/h）	1.67, <5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60

表 1-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厂界噪声 [dB (A)]	夜间厂界噪声 [dB (A)]
3 类	项目厂界	65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宁波堇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电子元件、塑料制品等制造、加工、销售、零售。企业原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腾路 1 号，《宁波堇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锂电池外壳及 LED 塑料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了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鄞环建[2018] 244 号）。

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于 2021 年 9 月整体搬迁至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翻石渡村高阳路 526 号，租赁蒋妙英个人已建空置工业厂房，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6172.7m²，建筑面积 5885.91m²，购置注塑机、粉碎机、液压机、静电喷粉线等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000 万套安防产品的生产规模。原有年产 200 万套锂电池外壳及 LED 塑料零配件产品淘汰，不再生产。

由于项目属于“未批先建”的违法建设项目，但符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违法建设项目环境监管的通知》（甬鄞环〔2019〕16 号），针对“未批先建”的违法建设项目按违法情形补办条件，可以走免于处罚流程，补办环评（备案）手续。企业已根据甬鄞环〔2019〕16 号附件《免于处罚案件实施细则》，完成免于处罚流程，按要求补办了环评手续（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编制了《宁波堇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安防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02 月 14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的审批意见（鄞环建[2023]16 号）。企业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0 万套安防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验收主要内容为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企业劳动定员 10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4 小时，企业设宿舍和食堂。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2。

对照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鄞环建[2023]16 号《关于<宁波堇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安防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3。

项目建设情况与审批意见要求基本一致，实际建设中，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更改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宁波一博管道清洗有限公司拉运；企业现阶段注塑工序为第一阶段验收，故原辅料及生产设备相比环评有所减少，注塑废气排气筒环评中 2 根，企业一阶段验收 1 根，无重大变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摄像头支架	年产 1000 万套	年产 800 万套	第一阶段实际产量
摄像头前盖	年产 1000 万套	年产 800 万套	第一阶段实际产量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个)	实际建成数量 (台/套/个)	备注
1	注塑机	MA4700	2	1	一阶段实际数量
2	注塑机	MA3800	3	1	一阶段实际数量
3	注塑机	MA2500	5	3	一阶段实际数量
4	注塑机	甬华 YH98/JS-E3	0	1	一阶段实际数量
5	注塑机	优诺姆-128S	0	1	一阶段实际数量
6	烘箱	W20D16H20	4	2	一阶段实际数量
7	搅拌机	/	4	4	/
8	注塑机	MA5300	2	1	一阶段实际数量
9	注塑机	MA3000	3	1	一阶段实际数量
10	注塑机	MA2000	5	3	一阶段实际数量
11	注塑机	MA1600	5	1	一阶段实际数量
12	注塑机	MA1200	5	2	一阶段实际数量
13	液压机	300T	10	6	一阶段实际数量
14	液压机	200T	10	2	一阶段实际数量
15	粉碎机	PC-300	3	2	一阶段实际数量
16	粉碎机	PC-500	3	2	一阶段实际数量
17	粉碎机	XFS-800	1	1	/
18	修边机	331	20	15	一阶段实际数量
19	工业除尘打磨台	/	6	5	一阶段实际数量
20	点胶机	LFZ-ZJ331	4	4	/
21	螺母植入机	HX-6415M	4	4	/
22	静电喷粉线	L200	2	1	一阶段实际数量

表 2-3 审批意见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的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p>建设单位《关于要求对宁波堇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安防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现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p>	/
1	<p>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堇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安防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p>	/
2	<p>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补办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翻石渡村高阳路 526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 5885.91 平方米，年产 2000 万套安防产品。</p>	<p>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翻石渡村高阳路 526 号，总用地面积 5885.91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 万套安防产品，现阶段年产 1600 万套安防产品。</p>
3	<p>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
3.1	<p>水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废水的收集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p>	<p>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项目注塑工序和模压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经隔油处理后的食堂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宁波一博管道清洗有限公司拉运。本次验收生活废水不做监测。</p>
3.2	<p>废气污染防治要求。按要求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注塑废气排放执行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喷塑粉尘和烘干废气排放执行 DB 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表 2 的相关限值；胶水烘干废气排放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相关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p>	<p>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排放；液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排放；修边粉尘废气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胶水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排放；1#喷塑粉尘废气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2#喷塑粉尘废气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喷塑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 8m 排气筒排放。</p>

续表 2-4 审批意见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的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3.3	<p>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行噪声，为确保厂界达标排放，并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噪声防治措施：日常生产关闭窗户。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加强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实施减振隔声措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车间布局的合理性；要求选用同类低噪声设备。</p>
3.4	<p>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液压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塑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一般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液压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塑料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塑粉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4	<p>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环评所述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企业已按照《报告表》要求基本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p>
5	<p>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所述，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321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41t/a。</p>	<p>经核算，项目颗粒物有组织年排放总量为 0.00592t/a、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1t/a。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要求。</p>
6	<p>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p>
	<p>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p>	<p>/</p>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PP	1000t/a	850t/a	一阶段实际用量
2	PA6	200t/a	165t/a	一阶段实际用量
3	ABS	200t/a	170t/a	一阶段实际用量
4	PC	200t/a	178t/a	一阶段实际用量
5	色母粒	30t/a	26t/a	一阶段实际用量
6	石墨烯复合材料	500t/a	430t/a	一阶段实际用量
7	环氧树脂 AB 胶	1.5t/a	1.4t/a	一阶段实际用量
8	ROSH 铜螺母	4000 万只/a	3500 万只/a	一阶段实际用量
9	塑粉	6t/a	5t/a	一阶段实际用量
10	液压油	1t/a	0.7t/a	一阶段实际用量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摄像头支架具体工艺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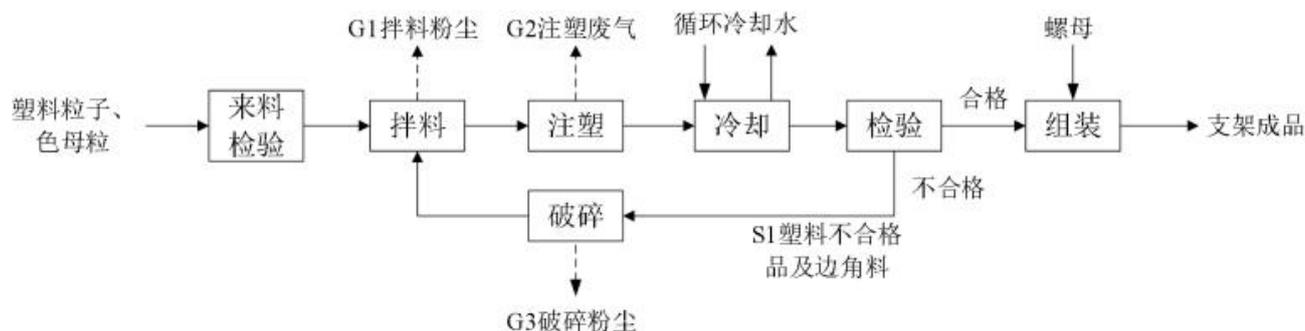


图 2-1 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拌料：企业根据产品需求外购塑料粒子及色母粒，拌料工序在塑料粒子与色母粒子或与项目自身产生的回料进行混合时使用。拌料机位于单独密闭的车间内，工作时加盖密闭，结束工作后静置一段时间再打开，故仅在设备开合过程中有少量 G1 拌料粉尘逸出，主要以自然沉降方式沉积在设备四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注塑：外购塑料粒子和色母粒，来料进行检验，合格的来料以一定比例加入注塑机，注塑机中对塑料粒子和色粉进行加热熔融，加热方式为电加热，PP、PA6、ABS 和 PC 的工作温度分别为 160~170℃、260~295℃、

200~230℃和 260~270℃，时间约 1min，然后注塑机利用螺杆或柱塞的推力，将已为熔融状态下的塑料注入闭合好的模胚或热流道内，通过挤压成型。该工序主要产生 G2 注塑废气。

冷却：项目塑胶件冷却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检验：对注塑件进行检验，合格的支架塑料件入库备用；塑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后回用。该工序主要产生 S1 塑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破碎：塑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产品生产。该工序主要产生 G3 破碎粉尘。

组装：支架塑料件与螺母等进行组装，得到支架产品。

项目摄像头前盖具体工艺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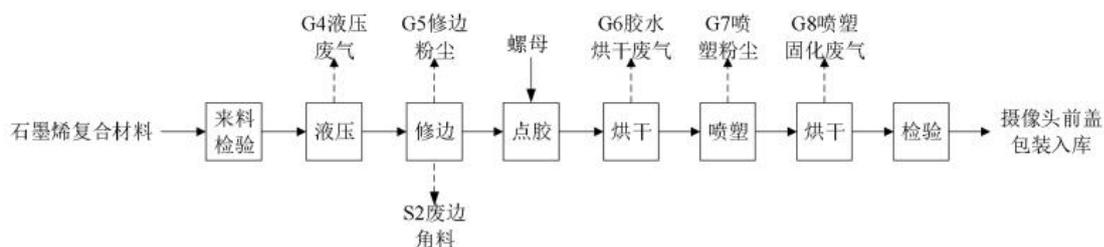


图 2-2 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称重：按照生产需要，人工称量出生产所需要的石墨烯复合材料的量。

液压：首先根据产品的工艺要求设定好模具的温度，本项目采用电进行直接加热，一般温度设置在 130℃-145℃之间，升温至设定温度时将称量好的石墨烯复合材料投入模压型腔内。原料投放完毕后，快速合上模具，按设定的参数进行加压，成型固化保压在 1 分钟左右，采用间接循环冷却水降温后启模取件。该工序主要产生 G4 液压废气。

修边：压塑得到的半成品利用工业打磨台进行打磨修边，去除边缘毛刺。该过程主要产生 G5 修边粉尘和 S2 废边角料。

点胶、烘干：在模压半成品上预留位置点胶，埋入螺母后放入烘箱内进行烘干，烘干温度在 40℃，烘干时间约 1min。该工序主要产生 G6 胶水烘干废气。

喷塑：企业设有 1 个自动喷台、2 个手工喷台，每个喷台配置 2 把喷枪，喷涂工艺均采用静电喷塑，即用静电粉末喷涂设备把粉末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利用高压静电电晕电场原理，喷枪头上的金属导流杯接上高压负极，被涂工件接地形成正极，在喷枪和工件之间形成较强的静电场。粉末在静电作用下，均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该过程主要产生 G7 喷塑粉尘。

固化：本项目工件喷塑后移动至烘道内进行烘干固化，固化温度约为 200℃，时间约 30 分钟，烘道采用电加热。固化后自然冷却，该过程主要产生 G8 喷塑固化废气。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项目注塑工序和模压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经隔油处理后的食堂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宁波一博管道清洗有限公司拉运。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预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冷却水	余温	间断	循环冷却塔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cr、SS、氨氮、BOD ₅	间断	隔油池、化粪池	委托宁波一博管道清洗有限公司拉运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液压废气、修边粉尘、胶水烘干废气、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以及食堂油烟，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丙烯腈、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饮食业油烟，项目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3-2，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臭气浓度	有组织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液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修边粉尘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胶水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喷塑粉尘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滤筒除尘器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喷塑粉尘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滤筒除尘器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	饮食业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车间无组织排放
拌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行噪声，为确保厂界达标排放，并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噪声防治措施：日常生产关闭窗户。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加强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实施减振隔声措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车间布局的合理性；要求选用同类低噪声设备。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1。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液压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塑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一般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企业已设置一间面积 10cm² 危废暂存仓库，已按要求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项目固体废物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预计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塑料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	检验工序	一般固废	32.6	28.7	回用于生产
2	液压废边角料	修边工序	一般固废	5	4.4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	塑粉	喷塑工序	一般固废	1.539	1.0	回用于生产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普通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3	2.5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6.618	6.618	委托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运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1	1	
7	废液压油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0.05	0.05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30	27.5	环卫部门统一拉运



图 3-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宁波堇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安防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如下：

(1)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表 4-1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拌料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厂区边界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 1.0 mg/m ³ 浓度限值
	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臭气浓度	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臭气浓度	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液压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修边废气 (DA004)	颗粒物	废气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胶水烘干废气 (DA005)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厂区边界非甲烷总烃执行 4.0mg/m ³ 浓度限值
	喷塑粉尘 (DA006)	颗粒物	废气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厂区边界非甲烷总烃执行 4.0mg/m ³ 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 1.0mg/m ³ 浓度限值
	喷塑粉尘 (DA007)	颗粒物	废气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喷塑固化废气 (DA008)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 2001）小型规模的标准
食堂油烟 (DA009)	食堂油烟废气	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 氨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含经隔油处理后的食堂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排放限值）
声环境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1）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2）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加强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3）实施减振隔声措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4）车间布局的合理性；（5）要求选用同类低噪声设备。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	/	/
固体废物	塑料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和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边角料和一般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作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翻石渡村高阳路 526 号，为利用已建工业厂房实施，不新增用地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p> <p>（2）根据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p> <p>（3）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等文件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p> <p>（4）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并提出“三同时”验收监测建议方案。</p> <p>（5）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或者厂区总平面布局发生重大变动以及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审批或备案，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废气

拌料粉尘

项目塑料粒子与色母粒子或与项目自身产生的回料进行搅拌混合时会产生少量粉尘，由于拌料机密闭作业，拌料工作结束后静置一段时间再打开，因此仅在设备开合过程中有少量粉尘逸出，主要以自然沉降。主要以自然沉降方式沉积在设备四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仅定性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机械排风。

注塑废气

项目使用 PP、PA6、ABS、PC 以及色母粒作为注塑原料。PP、PA6、ABS 和 PC 注塑温度分别为 160~170°C、260~295°C、200~230°C 和 260~270°C，项目注塑原料温度均低于热分解温度，加工过程中仅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注塑工序在注塑车间实施，另 ABS 料在熔融状态下会产生少量苯乙烯及丙烯腈。

项目在注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每台设备设计风量为 350m³/h，风机总风量不小于 5250m³/h，本环评取 5300m³/h。注塑废气收集效率按 80% 计算，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性置（处理系统技术要求：每级活性炭吸附停留时间达到 1 秒左右，并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有关要求，处理效率不低于 75%）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避免污染物的积聚。注塑工序工作时间以 4800h 计。

破碎粉尘

本项目塑料废边角料及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破碎粉尘。破碎机位于单独密闭车间，破碎时设备密闭，仅物料进出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主要以自然沉降方式沉积在密闭车间内。由于粉碎粉尘产生量极少，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建议企业及时清扫，加强通风。

液压废气

本项目使用石墨烯复合材料为原料，液压温度为 130~145°C，保温约 1 分钟，液压成型工序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项目在液压机上设置侧集气罩，每台设备设计风量为 270m³/h，风机总风量不小于 5400m³/h。液压废气收集效率按 80% 计算，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性置（处理系统技术要求：每级活性炭吸附停留时间达到 1 秒左右，并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有关要求，处理效率不低于 75%）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避免污染物的积聚。液压工序工作时间以 2000h 计。

修边粉尘

本项目对液压后的半成品进行修边打磨，修边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0.5%，项目液压工序制得

半成品总量为 5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25t/a。每个工业除尘打磨台自带侧吸式吸风罩，总风量约 400 m³/h，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修边粉尘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粉尘处理效率按 95%计。修边工序工作时间以 2400h 计。

胶水烘干废气

本项目在液压半成品上预留位置点胶，埋入螺母后放入烘箱内进行烘干，烘干温度在 40°C。项目年使用环氧树脂 AB 胶 1.5t/a，非甲烷总烃以 5%计，则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为 0.008t/a。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较少，在烘箱顶部排气口处连接排气筒，集气风量约 1000m³/h。废气收集后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性置（处理系统技术要求：每级活性炭吸附停留时间达到 1 秒左右，并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有关要求，处理效率不低于 75%）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胶水烘干工序工作时间为 600h/a。

喷塑粉尘

本项目采用静电喷粉工艺。1#工作台用于喷黑色塑粉，塑粉年使用量为 4t/a，年工作时间为 2400h；2#工作台用于喷白色塑粉，塑粉年使用量为 2t/a，年工作时间为 1200h。本项目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相关系数》，喷塑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300 千克/吨-原料，则 1#喷塑工作台喷塑粉尘产生量为 1.2t/a；2#喷塑工作台喷塑粉尘产生量为 0.6t/a。喷塑每个喷塑工作台风机风量均为 2500m³/h，喷塑粉尘收集率按 80%计；项目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除尘效率按 95%计，喷塑粉尘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喷塑固化废气

喷塑固化废气来源于喷塑后固化烘干工艺，固化烘干温度为 200°C左右，聚酯粉末热氧化分解温度在 250°C以上，故在正常生产情况下，聚酯型粉末一般不分解。在固化过程中，会有极少部分未聚合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受热逸出。本项目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相关系数》，固化废气产生系数为 1.20 千克/吨-原料，项目塑粉年使用量共计 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7t/a。企业固化工序在烘箱内完成，烘箱采用电加热，在烘箱顶部排气口处连接排气筒，集气风量约 1200m³/h，废气收集后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性置（处理系统技术要求：每级活性炭吸附停留时间达到 1 秒左右，并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有关要求，处理效率不低于 75%）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喷塑固化工序工作时间为 1500h/a。

恶臭

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根据对同类型车间的现场踏勘，正常情况下车间内能闻到少许的气味，

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对照北京环境监测中心提出的恶臭 6 级分级法，项目生产车间内恶臭等级在 2-3 级左右，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有气味，恶臭等级在 1 级左右。项目生产工艺废气废气集气后经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

本项目实施后，食堂每天用餐人数约 80 人，每人每天油量以 50g 计，挥发量按 3% 计算，项目新增食堂油烟产生量 0.045t/a。本项目实施后食堂设 2 个灶头，规模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项目厨房油烟净化装置的油烟去除率≥70%，油烟净化设施排风量 4000m³/h，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所在建筑屋顶排放（DA009）。食堂年工作时间为 1800h。

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厂区边界非甲烷总烃执行 4.0 mg/m ³ 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 1.0 mg/m ³ 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要求；
	企业厂区内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DA001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DA00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DA004	颗粒物	1 次/半年	
	DA005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
	DA006	颗粒物	1 次/半年	颗粒物和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7	颗粒物	1 次/半年	
DA008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中相关要求，对有组织、无组织要求进行监测。

②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项目设有食堂、住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0t/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50t/a。生活污水（含经隔油处理后的食堂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放。

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鄞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企业废水排放口	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纳管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项目应采取如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①合理布局，正常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关闭。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局在整个厂区中心，能够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②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减少噪声的产生量。③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并进行隔音处理。④定期检查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并注意对生产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其正常运行。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L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塑料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液压废边角料、塑粉、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装压桶油包及生活垃圾。

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气物

根据国家对一般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技术政策，建设单位应优先对各类可回收工业固废进行回收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焚烧或填埋处置。

危废贮存、运输及处置

a)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项目危废贮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如下：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必须防渗（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其他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不相容危废必须分开堆放，同时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另外，企业须作好危废情况的记录，同时设置警示标志。

项目危废性质稳定，对周围敏感点影响很小；项目危废暂存处进行防渗设置，对土壤、地下水影响很小；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能满足危废暂存需要。

b) 运输过程

项目应委托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及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危废运输过程应避免出现散落情况，如出现散落情况，主要对周围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环评要求企业避免雨天运输危废。

c) 委托处置

项目危废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且应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交换和转移，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妥善落实处置途径，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 环评总结论

宁波堇山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翻石渡村高阳路 526 号的闲置工业厂房实施“宁波堇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安防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均为行业规范或排污许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

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要求，符合相关整治方案。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翻石渡村高阳路 526 号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鄞环建[2023] 16 号《关于<宁波堇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安防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该项目审查意见摘录如下：

建设单位《关于要求对宁波堇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安防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现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堇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安防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补办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翻石渡村高阳路 526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 5885.91 平方米，年产 2000 万套安防产品。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废水的收集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二）废气污染防治要求。按要求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注塑废气排放执行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喷塑粉尘和烘干废气排放执行 DB 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2 大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表 2 的相关限值；胶水烘干废气排放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相关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四、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环评所述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所述，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321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41t/a。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气及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分析方法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丙烯腈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³
	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2、监测仪器

监测单位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及实验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3、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单位（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采样和测试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差值应小于 0.5dB（A）。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项目注塑工序和模压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经隔油处理后的食堂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宁波一博管道清洗有限公司拉运。本次验收生活废水不做监测。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排气筒采样口◎1#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液压废气排气筒采样口◎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修边粉尘排气筒采样口◎3#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胶水烘干废气排气筒采样口◎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1#喷塑粉尘排气筒采样口◎5#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喷塑粉尘排气筒采样口◎6#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喷塑固化废气排气筒采样口◎7#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食堂油烟排气筒采样口◎8#	饮食业油烟	1 天，共 1 次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下风向 4 个点○1#~○4#	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厂房外○5#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1#、厂界北侧▲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2023 年 09 月 07 日至 08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调查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工况调查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套安防产品，一阶段年产 1600 万套安防产品	
项目年生产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日期	2023 年 09 月 07 日	2023 年 09 月 08 日
安防产品（套）	54400	56000
生产负荷（%）	102	105

注：生产负荷（%）= $\frac{\text{实际安防产品日加工量（套）}}{\text{项目设计安防产品日加工量（套）}} \times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7-3、7-4、7-5、7-6、7-7、7-8。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标况风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臭气浓度（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液压废气排气筒采样口◎2#	15	2023 年 09 月 07 日	第一次	4.36×10 ³	1.04	4.5×10 ⁻³	151	—
			第二次	4.44×10 ³	1.10	4.9×10 ⁻³	173	—
			第三次	4.39×10 ³	1.13	5.0×10 ⁻³	151	—
		2023 年 09 月 08 日	第一次	4.40×10 ³	1.48	6.5×10 ⁻³	131	—
			第二次	4.56×10 ³	2.23	0.010	131	—
			第三次	4.36×10 ³	1.19	5.2×10 ⁻³	112	—
最大值					2.23	0.010	173	—
标准限值					60	—	2000	—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03		/	
标准限值					0.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符合			
是否符合					符合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标况风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苯乙烯		丙烯腈		臭气浓度（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注塑废气排气筒采样口①#	15	2023 年 09 月 07 日	第一次	5.92×10 ³	1.20	7.1×10 ⁻³	<1.5×10 ⁻³	4.4×10 ⁻⁶	<0.2	5.9×10 ⁻⁴	151	—
			第二次	5.90×10 ³	1.10	6.5×10 ⁻³	<1.5×10 ⁻³	4.4×10 ⁻⁶	<0.2	5.9×10 ⁻⁴	151	—
			第三次	5.89×10 ³	1.12	6.6×10 ⁻³	<1.5×10 ⁻³	4.4×10 ⁻⁶	<0.2	5.9×10 ⁻⁴	131	—
		2023 年 09 月 08 日	第一次	5.92×10 ³	4.20	0.025	<1.5×10 ⁻³	4.4×10 ⁻⁶	<0.2	5.9×10 ⁻⁴	112	—
			第二次	5.94×10 ³	3.55	0.021	<1.5×10 ⁻³	4.4×10 ⁻⁶	<0.2	5.9×10 ⁻⁴	112	—
			第三次	5.95×10 ³	4.25	0.025	<1.5×10 ⁻³	4.5×10 ⁻⁶	<0.2	6.0×10 ⁻⁴	112	—
最大值					4.25	0.025	<1.5×10⁻³	4.5×10⁻⁶	<0.2	6.0×10⁻⁴	151	—
标准限值					60	—	20	—	0.5	—	2000	—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05		/					
标准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是否符合					符合							

备注：实测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计算排放速率时，排放浓度按检出限的二分之一计算。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标况风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修边粉尘废气排气筒采样口◎3#	15	2023 年 09 月 07 日	第一次	682	<1.0	3.4×10 ⁻⁴
			第二次	683	<1.0	3.4×10 ⁻⁴
			第三次	682	<1.0	3.4×10 ⁻⁴
		2023 年 09 月 08 日	第一次	687	<1.0	3.4×10 ⁻⁴
			第二次	678	<1.0	3.4×10 ⁻⁴
			第三次	677	<1.0	3.4×10 ⁻⁴
最大值					<1.0	3.4×10 ⁻⁴
标准限值					20	—
是否符合					符合	—

备注：实测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计算排放速率时，排放浓度按检出限的二分之一计算。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标况风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臭气浓度（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胶水烘干废气排气筒采样口◎4#	15	2023 年 09 月 07 日	第一次	983	2.21	2.2×10 ⁻³	131	—
			第二次	983	2.06	2.0×10 ⁻³	131	—
			第三次	968	2.40	2.3×10 ⁻³	151	—
		2023 年 09 月 08 日	第一次	948	1.30	1.2×10 ⁻³	151	—
			第二次	945	1.18	1.1×10 ⁻³	131	—
			第三次	959	1.74	1.7×10 ⁻³	151	—
最大值					2.40	2.3×10 ⁻³	151	—
标准限值					120	10	2000	—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标况风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塑粉尘废气排气筒采样口◎5#	15	2023 年 09 月 07 日	第一次	2.77×10 ³	<1.0	1.4×10 ⁻³
			第二次	2.78×10 ³	<1.0	1.4×10 ⁻³
			第三次	2.78×10 ³	<1.0	1.4×10 ⁻³
		2023 年 09 月 08 日	第一次	2.79×10 ³	<1.0	1.4×10 ⁻³
			第二次	2.79×10 ³	<1.0	1.4×10 ⁻³
			第三次	2.79×10 ³	<1.0	1.4×10 ⁻³
喷塑粉尘废气排气筒采样口◎6#	15	2023 年 09 月 07 日	第一次	2.79×10 ³	<1.0	1.4×10 ⁻³
			第二次	2.80×10 ³	<1.0	1.4×10 ⁻³
			第三次	2.78×10 ³	<1.0	1.4×10 ⁻³
		2023 年 09 月 08 日	第一次	2.77×10 ³	<1.0	1.4×10 ⁻³
			第二次	2.76×10 ³	<1.0	1.4×10 ⁻³
			第三次	2.76×10 ³	<1.0	1.4×10 ⁻³
最大值					<1.0	1.4×10 ⁻³
标准限值					20	—
是否符合					符合	—

备注：实测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计算排放速率时，排放浓度按检出限的二分之一计算。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标况风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臭气浓度（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喷塑固化 废气排气 筒采样口 ◎7#	15	2023 年 09 月 07 日	第一次	3.02×10 ³	2.29	6.9×10 ⁻³	173	—
			第二次	3.01×10 ³	2.22	6.7×10 ⁻³	199	—
			第三次	3.02×10 ³	2.44	7.4×10 ⁻³	199	—
		2023 年 09 月 08 日	第一次	3.00×10 ³	1.70	5.1×10 ⁻³	229	—
			第二次	2.99×10 ³	1.40	4.2×10 ⁻³	199	—
			第三次	3.03×10 ³	1.58	4.8×10 ⁻³	199	—
最大值					2.44	7.4×10 ⁻³	229	—
标准限值					60	—	2000	—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灶头数（个）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8#	8	2	油烟	0.4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9、7-10、7-11、7-1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13。

表 7-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2023 年 09 月 07 日	厂界上风向○1#	09:32-11:12	0.154
		11:19-12:59	0.154
		13:15-14:55	0.156
	厂界下风向○2#	09:32-11:12	0.160
		11:19-12:59	0.168
		13:15-14:55	0.161
	厂界下风向○3#	09:32-11:12	0.168
		11:19-12:59	0.168
		13:15-14:55	0.173
	厂界下风向○4#	09:32-11:12	0.186
		11:19-12:59	0.180
		13:15-14:55	0.188
2023 年 09 月 08 日	厂界上风向○1#	09:36-11:16	0.135
		11:27-13:07	0.138
		13:24-15:04	0.140
	厂界下风向○2#	09:36-11:16	0.154
		11:27-13:07	0.148
		13:24-15:04	0.155
	厂界下风向○3#	09:36-11:16	0.160
		11:27-13:07	0.164
		13:24-15:04	0.167
	厂界下风向○4#	09:36-11:16	0.167
		11:27-13:07	0.168
		13:24-15:04	0.171
最大值			0.188
标准限值			1.0
是否符合			符合

表 7-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³)
2023 年 09 月 07 日	厂界上风向○1#	09:32-10:32	0.66
		11:19-12:19	0.66
		13:15-14:15	0.65
	厂界下风向○2#	09:32-10:32	0.77
		11:19-12:19	0.76
		13:15-14:15	0.83
	厂界下风向○3#	09:32-10:32	0.87
		11:19-12:19	0.84
		13:15-14:15	0.94
	厂界下风向○4#	09:32-10:32	0.76
		11:19-12:19	0.92
		13:15-14:15	0.76
2023 年 09 月 08 日	厂界上风向○1#	09:36-10:36	0.66
		11:27-12:27	0.64
		13:24-14:24	0.65
	厂界下风向○2#	09:36-10:36	0.74
		11:27-12:27	0.76
		13:24-14:24	0.72
	厂界下风向○3#	09:36-10:36	0.85
		11:27-12:27	0.83
		13:24-14:24	0.83
	厂界下风向○4#	09:36-10:36	0.78
		11:27-12:27	0.90
		13:24-14:24	0.82
最大值			0.94
标准限值			4.0
是否符合			符合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3 年 09 月 07 日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厂界下风向○4#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2023 年 09 月 08 日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厂界下风向○4#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最大值			<10
标准限值			20
是否符合			符合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³)
2023 年 09 月 07 日	厂房外○5#	09:32-10:32	0.86
		11:19-12:19	0.82
		13:15-14:15	0.75
2023 年 09 月 08 日	厂房外○5#	09:36-10:36	0.86
		11:27-12:27	0.84
		13:24-14:24	0.80
最大值			0.86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项目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3 年 09 月 07 日	09:32-11:12	西北	1.8	25.5	100.3	阴
	11:19-12:59	西北	1.9	29.8	100.6	阴
	13:15-14:55	西北	2.1	30.4	100.2	阴
2023 年 09 月 08 日	09:36-11:16	西北	1.6	27.4	100.9	多云
	11:27-13:07	西北	1.6	30.5	100.7	多云
	13:24-15:04	西北	1.8	30.9	100.7	多云

(3) 废气监测小结

2023年09月07日至08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修边粉尘废气、液压废气、注塑废气排气筒中苯乙烯、丙烯腈、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喷塑废气、喷塑固化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项目胶水烘干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项目厂房外监控点○5#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dB (A)	GB 12348-2008 3 类功能区限值	结果判定
2023 年 09 月 07 日	厂界东侧▲1#	设备、交通	12:57-13:17	62.0	65/55	达标
			22:06-22:26	51.9		
	厂界北侧▲2#	设备	12:22-12:42	53.0	65/55	达标
			22:40-23:00	47.3		
2023 年 09 月 08 日	厂界东侧▲1#	设备、交通	10:06-10:26	61.2	65/55	达标
			22:12-22:32	51.3		
	厂界北侧▲2#	设备	09:24-09:44	54.5	65/55	达标
			22:42-23:02	47.6		

(2) 厂界噪声监测小结

2023 年 09 月 07 日和 08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噪声源均正常开启，项目厂界东侧▲1#、北侧▲2#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宁波堇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安防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排放总量值为：颗粒物 0.321t/a、挥发性有机物（VOC_s）0.41t/a。

①企业全年注塑工序工作时间以 4800h 计，验收期间注塑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的平均值 0.0152kg/h 作为基准进行核算，项目废气 VOC_s 污染物有组织年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年排放总量： $0.0152\text{kg/h} \times 4800\text{h/a} \times 10^{-3} = 0.073\text{t/a}$

企业全年液压工序工作时间以 2000h 计，验收期间液压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的平均值 0.0060kg/h 作为基准进行核算，项目废气 VOC_s 污染物有组织年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年排放总量： $0.0060\text{kg/h} \times 2000\text{h/a} \times 10^{-3} = 0.012\text{t/a}$

企业全年胶水工序工作时间以 600h 计，验收期间胶水烘干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的平均值 0.00175kg/h 作为基准进行核算，项目废气 VOC_s 污染物有组织年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年排放总量： $0.00175\text{kg/h} \times 600\text{h/a} \times 10^{-3} = 0.0010\text{t/a}$

企业全年喷塑固化工序工作时间以 2400h 计，验收期间喷塑固化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的平均值 0.00585kg/h 作为基准进行核算，项目废气 VOC_s 污染物有组织年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年排放总量： $0.00585\text{kg/h} \times 2400\text{h/a} \times 10^{-3} = 0.014\text{t/a}$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年排放总量： $0.073\text{t/a} + 0.012\text{t/a} + 0.0010\text{t/a} + 0.014\text{t/a} = 0.1\text{t/a} < 0.207\text{t/a}$

环评中有组织排放量 0.207t/a；无组织排放量 0.203t/a。

②企业全年修边工序工作时间以 2400h 计，验收期间修边粉尘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的平均值 0.00034kg/h 作为基准进行核算，项目废气颗粒物污染物有组织年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颗粒物有组织年排放总量： $0.00034\text{kg/h} \times 2400\text{h/a} \times 10^{-3} = 0.00082\text{t/a}$

企业全年喷塑工序工作时间以 2400h 计，验收期间 1#喷塑粉尘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的平均值 0.0014kg/h 作为基准进行核算，项目废气颗粒物污染物有组织年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颗粒物有组织年排放总量： $0.0014\text{kg/h} \times 2400\text{h/a} \times 10^{-3} = 0.0034\text{t/a}$

企业全年喷塑工序工作时间以 1200h 计，验收期间 2#喷塑粉尘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的平均值 0.0014kg/h 作为基准进行核算，项目废气颗粒物污染物有组织年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颗粒物有组织年排放总量： $0.0014\text{kg/h} \times 1200\text{h/a} \times 10^{-3} = 0.0017\text{t/a}$

颗粒物有组织年排放总量： $0.00082\text{t/a} + 0.0034\text{t/a} + 0.0017\text{t/a} = 0.00592\text{t/a} < 0.091\text{t/a}$

环评中有组织排放量 0.091t/a；无组织排放量 0.23t/a

经核算，项目颗粒物、VOC_s 有组织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企业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0 万套安防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一阶段企业实际生产 1600 万套安防产品，年生产 300 天。2023 年 09 月 07 日至 08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安防产品生产量分别为 54400 套、56000 套，生产负荷分别为 102%、105%。

2、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项目注塑工序和模压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经隔油处理后的食堂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宁波一博管道清洗有限公司拉运。本次验收生活废水不做监测。

3、2023 年 09 月 07 日至 08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修边粉尘废气、液压废气、注塑废气排气筒中苯乙烯、丙烯腈、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喷塑废气、喷塑固化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项目胶水烘干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项目厂房外监控点 O5#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4、2023 年 09 月 07 日和 08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噪声源均正常开启，项目厂界东侧▲1#、北侧▲2#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5、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液压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塑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一般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液压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塑料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塑粉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经核算，项目颗粒物有组织年排放总量为 0.00592t/a、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1t/a。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要求。